

绥棱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绥棱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绥棱县人民法院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三、 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1
四、 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绥棱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 收入决算表.....	3
三、 支出决算表.....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绥棱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12
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12
三、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3
四、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五、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4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绥棱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绥棱县人民法院是国家设立在县一级的审判机关，在区、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审判权，对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机构设置

绥棱县人民法院位于绥棱县绥棱镇繁华大街 307 号，本院内设 8 个科室，分别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辖区共设五个人民法庭。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019 年，纳入绥棱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管理的单位户数 1 个。部门决算单位名单详见下表：

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管理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绥棱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四、人员构成

2019 年末，绥棱县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 84 人，年末实有人数 109 人，其中：在职 73 人；退休人员 36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绥棱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55.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352.0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15.0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30.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48.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8.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70.20	本年支出合计	52	1,678.7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8.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7			55	
总计	28	1,678.75	总计	56	1,67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法院 2019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70.20	1,655.19					15.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3.46	1,329.94					13.51
20405	法院	1,343.46	1,329.94					13.51
2040501	行政运行	916.80	903.29					13.5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6.66	426.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5	23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0.05	230.0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05	23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02	47.27					0.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2	47.27					0.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2	47.27					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7	47.92					0.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67	47.92					0.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7	47.92					0.75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法院 2019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78.75	1,252.09	426.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2.01	925.35	426.66			
20405	法院	1,352.01	925.35	426.66			
2040501	行政运行	925.35	925.3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6.66		426.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5	23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0.05	230.0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05	23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02	48.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2	48.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2	48.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7	48.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67	48.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7	4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入支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55.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338.49	1,338.49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30.05	230.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7.27	47.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7.92	47.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55.19	本年支出合计	53	1,663.74	1,663.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8.5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8.55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663.74	总计	58	1,663.74	1,66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法院 2019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63.74	1,237.08	426.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8.49	911.84	426.66
20405	法院	1,338.49	911.84	426.66
2040501	行政运行	911.84	911.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6.66		426.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5	23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0.05	230.0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05	23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7	47.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7	47.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27	47.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2	4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2	4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92	4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3.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1.01	30201	办公费	9.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5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8.3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4.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04	30208	取暖费	5.27	31000	大型修缮	

			2 0 8			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3 0 2 0 9	物业管理费	1.17	31 00 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3 0 2 1 1	差旅费	5.73	31 00 8	物资储备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7.92	3 0 2 1 2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31 00 9	土地补偿	
301 14	医疗费		3 0 2 1 3	维修(护) 费	1.22	31 01 0	安置补助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43.18	3 0 2 1 4	租赁费		31 01 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259.58	3 0 2 1 5	会议费		31 01 2	拆迁补偿	
303 01	离休费		3 0 2 1 6	培训费	0.13	31 01 3	公务用车购置	
303 02	退休费	228.95	3 0 2 1 7	公务接待费		31 01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03	退职(役) 费		3 0 2 1 8	专用材料费		31 02 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 04	抚恤金	18.06	3 0 2 2 4	被装购置费		31 02 2	无形资产购置	
303 05	生活补助	1.30	3 0 2 2 5	专用燃料费		31 09 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 06	救济费		3 0 2 2 6	劳务费		39 9	其他支出	
303 07	医疗费补助	11.23	3 0 2 2 7	委托业务费		39 90 6	赠与	
303 08	助学金		3 0 2 2 8	工会经费	10.77	39 90 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 09	奖励金		3 0 2 2 9	福利费	21.46	39 90 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 0 2 3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23	39 99 9	其他支出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 0 2 3 9	其他交通费用	51.08			
			3 0 2 4 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 0 2 9 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人员经费合计		1,082.64	公用经费合计					154.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5.6		85.6	4.00	81.6		84.73		84.73	3.88	8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绥棱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一) 决算收支构成情况。绥棱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度 收入支出决算 1670.20 万元。

1. 2019 年度绥棱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收入 1670.2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70.2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655.19 万元，其他收入 15.02 万元。

2. 2019 年度绥棱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支出 1678.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78.75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352.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67 万元。

(二) 与年初预算对比。2019 年绥棱县人民法院决算收支合计 1670.20 万元，与年初部门预算收支合计 1358.66 万元相比，增加了 144.72 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增加了经费支出。

(三) 与上年决算对比。2019 年绥棱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1670.20 万元，与上年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1465.24 万元相比减少 204.96 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2019 年案件量增加，经费增多。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 1655.19 万元。是当年从省财政取得的资金。同比增加了 301.25 万元，增加了 18.20%。增加的主要原因：2019 年案件量增加。

（二）其他收入 15.02 万元。主要是来自地方财政拨款收入。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52.0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绥棱县人民法院部门工作人员、日常公用及办公办案等方面支出。同比增加了 181.43 万元，增加了 13.42%。增加的主要原因：2019 年案件量增加，费用增多。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5 万元，主要用于绥棱县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同比增加了 31.41 万元，减少了 13.65%。增加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同比增加了 1.57 万元，增加了 3.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险基数增长。

（四）住房保障支出 48.6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同比增加了 7.66 万元，增加了 15.7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晋升、工资基数增大支出增加。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绥棱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55.19 万元。本年支出 1663.7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无结转结余。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63.74 万元，同2019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 305.08万元，增加了18.33%。同2018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了 318.35 万元，增加了 19.13%。增加的主要原因：2019 年案件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38.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1.84 万元，主要用于绥棱县人民法院部门开展工作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

出。项目支出 426.6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审判执行 工作的办公办案经费。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5 万元，主要用于绥棱县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三） 医疗服务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 48.6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 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合计支出 1237.0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支出合计1082.6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离退休费、抚恤金等支出，同比增加了 119.93 万元，增加了 11.0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晋升、工资基数增大使 支出增加。

（二）公用经费支出 154.43 万元，主要是绥棱县人民法院部门办公费、取暖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同比增加 38.53 万元，增加了 24.95%,减少的主要原因：案件增加，经费增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绥棱县人民法院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84.7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0.87 万元，减少1.03%，比2018年决算数增加15.38万元，增加了18.15%。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5.38万元，增加了18.15%，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0.87万元，

减少了1.0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节约开支。

2019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88 万，
是无偿调拨车辆缴税款。

2019年公务接待0批次，0人数。

2019年无因公出国情况。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4.43 万元，比2018 年增
加

38.53 万元，增加 24.9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法院受理案件
数量增加使 得公用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0.68 万元，其中：政府
采 购

货物支出 89.26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101.42 万元，政
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44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6.52%，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
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
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辆。

通用设备0台。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根据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

要求，我院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 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
绩

效自我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 4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265.13 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总额的62.14%。

绩效自我评价结果情况说明：我院自评价项目 4 个，项目全年预算
数310.03万元，执行数合计210.91万元，完成预算的68.02%，绩效

自评价平均得分96.8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信息化建设提升了公众服务质量，降低民众诉讼成本，提高法官审判效率，提高司法公信力；二是各类办案经费支出高度保障了法院各项审判工作，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存在跨年度执行情况，影响当年预算执行率，无法在本年度进行有效的绩效评价。产生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多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当年无法按规定验收付款。下一步改进措施是：一是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跟踪管理，做好全年经费支付计划，避免支付工作集中现象。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运行监控、预算绩效自评价报告审核等工作。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二、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六、“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七、其他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方面的支出。

八、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五、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八、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口径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用经费金额之和。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二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 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 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七、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八、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

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绥棱县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